附件：

**关于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延期换届的议案**

根据民政部及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总协）章程规定，中总协第五届理事会至2019年2月20日五年任期届满，应予换届。

2018年末，中总协刚刚完成与财政部脱钩的相关工作。考虑到理事会换届是协会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关系到中总协未来五年的发展大计，需要相对充足的时间修订协会章程并对拟任新一届理事会成员进行推荐、考察等换届筹备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因特殊情况延期换届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中总协目前实际情况，提议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中总协将抓紧落实换届筹备工作，于2020年2月前完成理事会换届。

以上议案，提请理事会审议。